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ZDDL-C2025-0013

项目名称：2025 年丹阳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采购单位：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扬大（常熟）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丹阳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JSZC-321181-ZDDL-C2025-0013）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 扬大（常熟）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 2025 年丹阳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 2025 年丹阳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JSZC-321181-ZDDL-C2025-0013）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承诺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磋商的文件、磋商承诺函、服务承诺、苏农科【2024】

4 号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会议通知等要求完成甲方采购服务工作，及时报送要求的各类材料。

(2) 本项目所涉及设备以磋商性文件提供型号参数为准，乙方做好防盗及设备

维护，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新购设备需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做好设备移交工作后方可提交验收申请。

(3) 抽样调查工作需要遵循作物季节性，及时快速组织采样调查工作。到抽样调查时间节点未及时组织采样调查的，质控方会及时提醒，提醒后仍逾期未响应视为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未满足时效性。

(4) 本项目所有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检测调查数据、报告不得外泄，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数据的人员需要签订保密协议。获取数据后第一时间上报质控方和丹阳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并根据其要求上传。

4.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4.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3 时间地点：江苏省丹阳市。

5.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 元整，¥1298000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3 合同金额中包括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雨量计等设备更换位置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重新购置相关设备的费用)，设备更换位置前由甲方、乙方、2024 年丹阳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供应商(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丹阳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项目全程质量控制供应商四方共同对原有设备进行验收检查，确保设备在更换位置前完好、正常运行后，乙方因更换设备位置导致设备损坏或设备不能使用等情况，由乙方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未能正常运行由乙方重新购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装、使用相关设备(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化肥和农药施用情况监测每完成一个板块监测任务，经审核通过后可支付合同价 2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7.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蒋敏，电话：13665270869。在项目设计实施、质量验收、售后配送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1年的项目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验收

9.1 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9.2 验收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了验收。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分阶段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评判验收是否通过。

10.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0.5 %，累计扣款达到 5 %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服务通过验收之日止。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丹阳市丹金路356号

联系电话：0511-865351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康



乙方（单位盖章）：扬大（常熟）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小学内

联系电话：0512-529510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蒋敏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合同附件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JSZC-321181-ZDDL-C2025-0013

一、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 (元)	备注
1	化肥、农药施用情况监测	稻麦两季2次调查，含蔬菜油菜等调查，调查50户，出具调查报告。	合同签订日起 至2026年11月	100000.00	
2	农田灌排水质和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1) 每个点位配置雨量计、流量计对降雨量、灌溉量、排水量以及水体养分进行取样和监测。 (2) 用于对农田除草剂、防病治虫过程中农药取样及监测。 (3) 用于监测秸秆还田和离田田块的病虫害发生情况，数据整理分析等用于秸秆养分的取样和测定分析。 (4) 对稻麦分别进行测产分析，并对收获产物全氮、全磷、全钾含量测定分析。	合同签订日起 至2026年11月	800000.00	

3	池塘养殖尾水监测	对 20 个监测点池塘养殖区水、净化区水及尾水受纳河道水体采样分析。	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6 年 11 月	150000.00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	对 5 个监测点进行上、下半年各取样 1 次，每个点位每次抽取粪污样品 2 个，共计监测粪污样品 20 个。	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6 年 11 月	50000.00	
5	监测技术支持服务与报告撰写	农田灌排水质监测报告 1 份，农药残留监测报告 1 份，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报告 1 份；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报告 1 份；池塘养殖尾水监测报告 1 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报告 1 份。	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6 年 11 月	190000.00	
服务部分小计：1290000.00 元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8000.00 元	
项目总价				1298000.00 元	